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锦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2.483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16)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16)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01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5），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子议案1表决结果：

同意8,05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关联股东周锦平、周新贵回避表决。

（2）子议案2表决结果：

同意31,4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锦平、周新贵系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在子议案1中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2017-01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子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 28,757,2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关联股东周新贵回避表决。

(2) 子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10,783,6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关联股东周锦平回避表决。

(3) 子议案 3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新贵在子议案 1 中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周锦平在子议案 2 中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提供借

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联交易公告》（2017-01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8,05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关联股东周锦平、周新贵回避表决。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锦平、周新贵系南京特瑞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黄冈兴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出借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1,4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1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1,4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叶莹、肖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